

证券代码：831513

证券简称：爱迪新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为扩宽融资渠道，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，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保定逐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二级子公司顺平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易县晟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沧州银行定州支行拟签订《融资贷款合同》等相关合同。以电费收益权质押的方式进行融资，融资金额分别为 800 万元、1900 万元、1800 万元，年利率 5%，年限五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闫连红及其夫人王玉卿、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（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）

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回避票 1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闫连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艳敏、马宇博、朱宝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、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保定逐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1 日

住所：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 2 区 68 号

注册地址：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 2 区 68 号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气设备修理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霆威

控股股东：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闫连红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2,162,103.53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2,169,088.26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-6,984.73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100.32%

2023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：201,055.25 元

2023 年 1-12 月利润总额：50,144.46 元

2023 年 1-12 月净利润：50468.15 元

审计情况：审计数据

3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顺平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

住所：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天赐龙都底商
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天赐龙都底商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电气设备修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鹏昊

控股股东：保定蓝太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闫连红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二级子公司

4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136,561.99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37,000.00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-438.01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100.32%

2023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：0 元

2023 年 1-12 月利润总额：-7,022.30 元

2023 年 1-12 月净利润：-5,334.28 元

审计情况：审计数据

5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易县晟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
住所：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城管处政府家属楼 4-2-501 室
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城管处政府家属楼 4-2-501 室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电气设备修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闫帆帆

控股股东：易县蓝太昊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闫连红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二级子公司

6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771,773.96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757,754.72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-115,735.48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115.00%

2023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：0 元

2023 年 1-12 月利润总额：-3,669.44 元

2023 年 1-12 月净利润：-115,735.48 元

审计情况：审计数据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子公司保定逐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二级子公司顺平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易县晟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沧州银行定州支行拟签订《融资贷款合同》等相关合同。以电费收益权质押的方式进行融资，融资金额分别为 800 万元、1900 万元、1800 万元，年利率 5%，年限五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闫连红及其夫人王玉卿、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（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）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子公司的发展。公司对子公司债务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有利于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，改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，独立董事认为担保流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闫连红及其夫人王玉卿、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实际控制人闫连红及其夫人王玉卿不收取费用，有利于公司发展经营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628,800	0.22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110,293,707.2	38.04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110,293,707.2	38.04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》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